

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

福田区教育局关于 2016 年度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

现对我局（本级）在 2017 年公开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中“三公”经费未披露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。

作为教育部门，我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组织实施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因工作需要，在开展工作中需邀请省、市专家指导工作，被邀请单位无法出具派出公函，在核算过程中将餐费计入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中，金额 6110.27 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